



《精神卫生法》赋予您的权利 - 入院证

如果您是按入院证接受护理的病人，精神病人权利保障办公室(Mental Health Patient Advocate)及其工作人员都理解，目前可能是您感到困难而无所适从的时候。我们在这里正是为帮助您解除您的担心并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请记住，您并非孤立无援。

根据《精神卫生法》(Mental Health Act)，如果要以一张入院证强制性使您住院，一位医生必须事先给您做检查并确定您的病情满足所有三项入院标准。如果医生向您开出一张入院证，医院就得到授权对您进行护理、观察、检查、评估、治疗、强制留院和监控以确定您是否应该作为一名正式病人住院。

一张入院证从发证时间开始，24小时内有效。根据《精神卫生法》，一张入院证满24小时后作废，除非第二个医生在独立地给您做了检查后，认为病情满足三项入院标准，应该作为正式病人（非自愿病人）住院治疗，并为此向您开出了第二张入院证。

入院证作废后，医生便会告诉您可以走了。如果他们觉得您最好住院，医生会要求您自愿留下。如果您决定离开，医院很可能会让您在一张表上签字，承认您未听从医生建议离开了医院。

根据《精神卫生法》，作为一名非自愿病人，您有多项权利。为方便您了解信息，下面列出其中几项。

与违背您的意愿强制入院有关的权利

您有权利当面了解被强制入院的原因。

您的入院证到期作废或被取消时，您有权利得到通知。

与您的治疗有关的权利

如果您有**足够的智力**做出自己的治疗决定，您有权利拒绝治疗。[然而，如果他们感到有必要防止严重伤害到您个人或他人身体时，医院可以不经您的同意**控制**您。**控制**是给予最低限度的限制，包括在考虑到病人身体与精神状况的条件下给以合理用药。]

一般权利

您有权利随时与您的律师联系并接受其来访。

您有权利在医院的正常探访时间内接受来访，除非您的医生认为某个来访者可能不利于您的健康。

您有权利对您所有的健康信息保密，除非《卫生信息法》允许某些情况下不经您的同意透露有关信息。

您有权利对您的来往通讯保密。医院工作人员不能打开、阅读、扣押或干扰收送您的信件或短笺。

在根据一张入院证强制留院治疗期间，您有权利拨打 **780.422.1812** 与精神病人权利保障办公室联系，或拨打政府免费服务专线(**Government Rite Line**) **310.0000**，咨询关于您的权利、强制入院、治疗和/或护理方面的任何问题或担心。